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要求之所有必要資料，以履行及完成其關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預期(i)將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ii)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合作，協助其盡快完成審核工作。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倘發生)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原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